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

项目编号：1101142421020001490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11011424210200014909-XM001
- 2.项目名称: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项目预算金额 845.75250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如有) 845.752509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采购要求
01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	845.752509	1	本届论坛围绕明代社会各方面的突出成就,以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深入研究分析,传承借鉴优秀文化,汲取历史智慧。搭建明文化研究交流平台,以明代物质遗存为基础,联合国内外明代遗址遗存管理机构、明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借助论坛深挖明文化的内涵,利用论坛扩大明文化的传播。共同探讨和分享明代文化的国际影响以及成就和经验,注重构建国际交流合作,着力提升明文化国际化水平;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提升数字化水平。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 且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并处于正常开业状态;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2.下载招标文件时间:

时间: 2024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4 年 04 月 28 日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备注: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 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证书驱动下载: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

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三、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平台，必须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四、开启

时间：2024 年 05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富康路 32 号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的除外）。

2. 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定陵

联系方式：607614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清秀园北区 1 号商住楼商业 7 号 1 层

联系方式：边工 13693164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边工

电 话：13693164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的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昌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边工，13693164811</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昌平区后石王庙胡同 11 号 201 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1.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

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1.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

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1.5.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1.5.1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5.1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1.5.1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或电子证照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0 分)	最终报价 (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0-10
商务部分 (1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5 分)	2021 年 4 月 1 日至今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 5 分，（需附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0-5
	人员配备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或优于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10 分； 人员配备数量充足合理、人员专业结构搭配合理、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稍有欠缺，得 7 分； 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人员专业结构搭配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但存在关键性内容缺失，得 4 分； 人员配备数量较差、人员专业结构搭配较差、无法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说明的得 0 分。	0-10
技术部分 (75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描述清晰，且能针对性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完整，描述较清晰，可行性较符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需要的，得 10 分； 服务方案内容较粗略，描述较简单，可行性有部分偏差，满足项目需要有一定难度的，得 5 分； 服务方案内容笼统，描述简单，可行性偏差大，满足项目需要难度大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0-15
	服务质量保障及监管措施 (10 分)	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针对性较强，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针对性不强，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针对性差，不可行，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安全措施 (10 分)	安全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安全措施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安全措施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安全措施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0-10

人员岗前培训 方案 (10分)	方案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10 分； 方案针对性较强，可行，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7 分； 方案针对性不强，一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4 分； 方案针对性差，不可行，不满足本项目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管护人员岗前技术培训方案不得分。	0-10
重点难点分析 (10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完善，可行性高，得 10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较完善，可行性较高，得 7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基本完善，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4 分；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方案不完善，可行性较差，得 2 分； 未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内容不得分。	0-10
应急处理预案 (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 7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 2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0-10
服务承诺 (10分)	服务承诺切实可行、考虑周全，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或优于服务需求。得 10 分； 服务承诺基本可行、考虑基本周全但稍有欠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服务需求，得 5 分； 服务承诺不可行、考虑内容简略、无针对性，无法满足服务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此项内容，不得分。	0-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1.1 项目名称: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

1.2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1.3 采购范围:一场主论坛、六场主题论坛、一场国际学术研讨会、一场新闻发布会以及三场文物展览和二十项系列文化活动。

2. 项目背景

2.1 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最基本、最深沉、最持久的力量。2023 年 6 月,习总书记专程到中国国家版本馆考察调研,并召开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指出要在五千多年中华文明深厚基础上开辟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必须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10 月 7 日至 8 日,全国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首次提出习近平文化思想,标志着文化领域的理论创新实现新飞跃,在党的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12 月 19 日,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在京召开,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注入强大文化力量。明代在中国历史长河中独具魅力,在经济、文化、艺术、科技等领域取得了丰硕成果,做出了突出贡献,挖掘传承明文化精华,推动文物及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有利于我们坚定文化自信自强,提升中华文化影响力和感召力。

为了贯彻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发挥文化资源禀赋优势,赋能昌平“四区”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连续成功举办 2022、2023 明文化论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传承历史文明,厚植文化自信,按照“价值优先、系统保护、活化利用、人民共享、交流互鉴”的原则,在 2024 年持续、高质量举办明文化论坛,不断推进明文化的研究向纵深方向发展,全面提升明文化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明文化论坛依托昌平丰厚的明文化资源,依次围绕明代美学、明代社会的繁盛、明代与世界的文明交往、明代建筑营造、明代多彩社会生活等主题逐年举办。2024 明文化论坛将围绕“明之盛”,总结明代各方面取得的辉煌成就,促进文

明传承，增强文化自信。本届论坛由一场主论坛、六场主题论坛、一场国际学术研讨会、一场新闻发布会以及三场文物展览和二十项系列文化活动。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明十三陵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北部的天寿山麓，始建于1409年，历时二百余年至明王朝覆灭，是明代迁都北京后13位皇帝的陵墓总称。1961年，明十三陵被公布为第一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03年，作为“明清皇家陵寝”的扩展项目登录为世界遗产名录。

明十三陵陵区包含明朝13位皇帝、其后妃，及一位太监的陵墓，保留了陵监和附属建筑的遗迹，从整体布局到建筑细部都充分体现着自然形式的美学。同时，明十三陵区域同样也反映了现代中国以来，直到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其间的历史和意识形态上的变化。

明十三陵管理中心是负责明十三陵文物安全、保养修缮的管理机构，同时，还肩负着明陵文化研究和价值挖掘、文化传播等职责。改制后，又成立明十三陵安全管理中心和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中心（均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下属机构）。文化研究工作相关事宜主要由明十三陵世界文化遗产管理中心负责，文物科、绿化科、丛永生工作室和六个基层单位（长陵、定陵、昭陵、神路、居庸关长城、银山塔林）的文化研究部等协同相应方面的工作。另外，十三陵管理中心负责统筹论坛承办公司对预热文化活动重点环节和开幕式活动的全程录制工作；提供新闻通稿初稿；对论坛开幕和各分论坛进行全程直播并向各合作媒体单位推流；进行氛围营造（包括硬广宣传、会期周边及道路宣传等）；活动举办期间配合做好媒体接待工作，提供论坛媒体宣传各类基础材料；统筹宣传经费需求，合并论坛其他经费上报财政支持。

2.2 项目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本届论坛围绕明代社会各方面的突出成就，以及重大事件、重要人物，深入研究分析，传承借鉴优秀文化，汲取历史智慧。总结明代取得的重大成就，立体化呈现明代的多彩社会生活。利用多元方式比较研究，采用场景化科技展演手段，调动群众的参与积极性，引导社会公众贴近明文化、热爱明文化、传承明文化，倡导中华民族优秀的传统文化，助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搭建明文化研究交流平台，以明代物质遗存为基础，联合国内外明代遗址遗存管理机构、明文化研究的专家学者，借助论坛深挖明文化的内涵，利用论坛扩

大明文化的传播；推动明文化产业化发展，将文化价值与产业项目相结合，分别从学术探究和商业运营的角度全面推广明文化，同时吸引相关企业、组织机构和个人投资，推动产业项目的落地；擦亮昌平明文化金名片，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昌平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力打造全球明文化研究、交流和体验中心。

本届论坛诚邀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国际组织代表，共同探讨和分享明代文化的国际影响以及成就和经验，注重构建国际交流合作，着力提升明文化国际化水平；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提升数字化水平，创新文化传播方式，建设智慧景区，着力推动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组织大众文化活动，让明文化以更加鲜活的方式走向大众，倡导明文化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高社会大众参与度；将明文化元素融入时尚设计，打造明代风格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时尚展示，优化网络传播途径，加大活动直播力度，探索时尚文化的市场潜力，着力提升明文化产业化水平。

2.3 为实现论坛目标，我们秉持“四度”的实施理念：

宗旨有高度：论坛贯彻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要求，坚持习近平文化思想科学指引，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坚定文化自信、秉持开放包容、坚持守正创新。通过“论坛+活动+产业”的方式，进一步挖掘明文化的作用和意义，推动明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研讨有深度：通过广泛深入的研究视角，挖掘明文化的历史价值、推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促进文旅融合发展。论坛邀请行业专家学者共同探讨明文化，探究明文化的深刻内涵，加强明文化学术交流，推动明文化研究更加深入。

传播有广度：通过体现明代的传媒艺术作品，与知名演员、导演搭建多种传播形态，加强网络宣传，以实现多样化推广和提升明文化的影响力。打造高密度、多频次的艺术作品和系列线上线下主题赛事、展演和活动，力求传播覆盖面更加广泛。

参与有热度：通过系列活动的持续宣发和举办，鼓励社会群众、明粉参与“明文化”话题讨论，展现明文化为群众当代生活的密切关系，引导群众参与相关系列活动，提高群众的明文化体验感，进而了解明文化、学习明文化、传承明文化，营造全民共建共享文化的良好氛围，满足群众高品质文化需求。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活动结束并通过验收。

1.2 服务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2.1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主论坛活动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其余部分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并资金下达后，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项目尾款。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主论坛：

1.1.1 舞台制作：定制舞台结构、舞台饰面、舞台两侧封板、舞台踏步、前端斜面结构、前端斜面表面喷漆、前端立体 logo、舞台边缘发光结构、舞台两侧背景板、舞台两侧置景、控台围挡、摄像地台、提词器包装等；

1.1.2 外场制作：道旗、议程背板、议程背板配重、拍照合影墙木质结构、拍照合影墙支撑结构、拍照合影墙两端卷轴造型、拍照合影墙前端定制造型、拍照合影墙表面写真画面、拍照合影墙地台、拍照合影墙地胶饰面、拍照合影墙四周包边、拍照合影墙配重、墙体广告竖幅、户外入口、出口指引等；

1.1.3 序厅&大堂制作：签到台画面、亚克力 logo、洗手间地贴、油画架、采访间背板、议程立牌、签到背景墙木质结构、签到背景墙支撑结构；

1.1.4 搭建人员及其他：搭建人员、物料运输、人员差旅等；

1.1.5 视频系统：视频处理器、视频控制台、视频播放服务器、高清宽屏监视器、网络交换机（千兆, 24 路）、光缆、电源柜、液晶电视（50”，全高清）、翻页提示器、笔记本电脑等；

1.1.6 音响系统：线阵列音箱、低音音箱（线阵列系列）、返送音箱（线阵列系列）、功放 d&b D12、数字调音台、无线手持话筒、头戴式话筒、天线放大器、无线对讲机、笔记本电脑等；

1.1.7 灯光系统：COB 面光灯、LED 灯、电脑光束灯、调光台、网络信号处理器、信号分配放大器、Truss 灯光架、直通箱 6*6 等；

1.1.8 AV 人员及其他：视频主控、音响主控、灯光主控、AV 搭建人员、北京当地运输；

1.1.9 项目人员：平面设计、策划、3D 空间设计、项目经理、物料统筹负责人、搭建技术负责人、项目人员住宿等；

1.1.10 租赁、采买：家具人工进撤场、家具运输进撤场等；

1.2 视频及会议资料制作

1.2.1 视频制作：开场明文化宣传片（时长 5 分钟内）、往届明文化论坛成果集锦（时长 5 分钟）、专家祝福语开场（时长 5 分钟）等；

1.2.2 制作物：讲台 logo 贴、会议手册（16 页）、手提袋、嘉宾邀约 H5 等（H5 创意概念及界面设计（或配原创手绘插图等））；

1.3 嘉宾邀约：主持人、主旨专家（知名专家不低于 10 人）、特邀专家（知名专家）、邀约对话专家（知名专家）、与会嘉宾专家（知名专家）、其他嘉宾等；

1.4 接待部分：专家往返机票（知名专家）、专家住宿（知名专家）、其他嘉宾住宿（知名嘉宾）、中午午餐大巴车、参会嘉宾大巴车、往返车辆接送、专家茶歇、午餐等；

1.5 人员：主论坛摄影师、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影高清长焦镜头、主论坛修图师、云相册、神道云摄影 摄影师、主论坛摄像（大全+近景+反打）、神道摄像、摇臂、摄像机 固定机位、摄像机 特写、摄像机游击、收音麦、12 路高清导播设备、42 寸技术监视器、导播录机、导播技术老师、直播调音台、直播技术老师、推流直播编码器、视频处理工作站、视频处理笔记本、视频画面包装、音视频采集卡、视频会议系统、1080P 直播平台、平台分发、100M 专网、网络基站-神道、兼职人员、礼仪人员、速记人员、翻译老师、智能翻译等；

1.6 制作物：证件 PVC+卡绳、主持人手卡、VIP 车证、人名桌卡、椅背贴、揭牌仪式支架、揭牌布等；

2.1 主题论坛 -美美与共

2.1.1 嘉宾邀约：酒店、国际机票、车辆接送、市内交通（接送专家，十三陵考察大巴；

2.1.2 制作：会议手册设计及制作、户外海报、室内海报、展板、现场等设计及制作、电子宣推视觉设计；

2.1.3 运营物料：现场直播（机位+导播台+调音台+画面包装+直播间+会议室）

1. 机位 2. 导播台 3. 调音台 4. 画面包装 5. 直播间 6. 会议室、重点媒体发稿、一般媒体发稿、会议礼品（特邀嘉宾）、会议礼品（参会人员）等；

2.1.4 人员及其他：特邀宣讲人（知名专家）、特邀互动嘉宾、预热讲座嘉宾、会务人员、翻译（英语、韩语）、速记 4 小时、摄影、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像、茶歇、午餐等；

3.1 主题论坛-皇都营建

3.1.1 嘉宾邀约：主持人、专家(不低于 10 人知名专家)、参会专家、特邀专家、茶歇；

3.1.2 接待部分：机票、酒店、参会接送、午餐等；

3.1.3 摄影人员：摄影师、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影高清长焦镜头等；

3.1.4 人员：修图师、摄像(大全+近景+反打)、12 路高清导播设备、42 寸技术监视器、导播录机、导播技术老师、直播调音台、直播技术老师、推流直播编码器、视频处理工作站、视频处理笔记本、视频画面包装、音视频采集卡、1080P 直播平台、平台分发、兼职人员、礼仪人员、速记 4 小时等；

3.1.5 制作物：证件 PVC+卡绳、主持人手卡、椅背贴&门贴-车贴、VIP 车证、人名桌卡等；

4.1 主题论坛-世出阳明

4.1.1 嘉宾邀约：主持人、专家费用(不低于 12 人知名专家)、参会专家、特邀专家、茶歇等；

4.1.2 接待部分：机票、酒店、参会接送、午餐等；

4.1.3 摄影人员：摄影师、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影高清长焦镜头

4.1.4 修图师、摄像(大全+近景+反打)、12 路高清导播设备、42 寸技术监视器、导播录机、导播技术老师、直播调音台、直播技术老师、推流直播编码器、视频处理工作站、视频处理笔记本、视频画面包装、音视频采集卡、1080P 直播平台、平台分发、兼职人员、礼仪人员、速记 4 小时等；

4.1.5 制作物：证件 PVC+卡绳、主持人手卡、椅背贴&门贴-车贴、VIP 车证、人名桌卡等；

5.1 “主题论坛-百家话明”

5.1.1 嘉宾邀约：主持人、专家(不低于 10 人知名专家)、参会专家、特邀专家、茶歇等；

5.1.2 接待部分：机票、酒店、参会接送、午餐等；

5.1.3 摄影人员：摄影师、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影高清长焦镜头等；

5.1.4 人员：修图师、摄像(大全+近景+反打)、12 路高清导播设备、42 寸技术监视器、导播录机、导播技术老师、直播调音台、直播技术老师、推流直播编码器、视频处理工作站、视频处理笔记本、视频画面包装、音视频采集卡、1080P 直播平台、平台分发、兼职人员、礼仪人员、速记 4 小时等；

5.1.5 制作物：证件 PVC+卡绳、主持人手卡、椅背贴&门贴-车贴、VIP 车证、人名桌卡等；

6.1 主题论坛-明韵新生

6.1.1 场地及设备：场地(场地会议期间配备会场工作人员提供专业会务服务、会场基础灯光音响麦克风、纸笔水、讲台、会场清洁；面积：1000 平；容纳量：不低于 500 人)、LED 大屏、切换台、电脑、摄像机(腾讯会议)、视频采集卡、全频音箱、调音台、无限鹅颈、无线手持麦等；

6.1.2 制作：会议材料制作、证件 PVC+卡绳、主持人手卡、人名桌卡等；

6.1.3 人员及其他：专家费、机票、住宿、工作餐、搭建工人、媒体费、运输车辆、茶水服务、茶水、桌卡、矿泉水、文具、摄影师、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影高清长焦镜头、修图师、摄像(大全+近景)、12 路高清导播设备、42 寸技术监视器、导播录机、导播技术老师、直播调音台、直播

技术老师、推流直播编码器、视频处理工作站、视频处理笔记本、视频画面包装、音视频采集卡、1080P 直播平台、平台分发、速记 4 小时、参观考察大巴车；

7. 主题论坛-高文雅典：

7.1.1 场地及设备：场地(场地会议期间配备会场工作人员提供专业会务服务、会场基础灯光音响麦克风、纸笔水、讲台、会场清洁；面积：1000 平；容纳量：不低于 500 人)、LED 大屏、切换台、电脑、摄像机（腾讯会议）、视频采集卡、全频音箱、调音台、无限鹅颈、无线手持麦等；

7.1.2 制作：会议材料制作、证件 PVC+卡绳、主持人手卡、人名桌卡等；

7.1.3 人员及其他：专家费、机票、住宿、工作餐、搭建工人、媒体费、运输车辆、茶水服务、茶水、桌卡、矿泉水、文具、摄影师、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影高清长焦镜头、修图师、摄像（大全+近景）、12 路高清导播设备、42 寸技术监视器、导播录机、导播技术老师、直播调音台、直播技术老师、推流直播编码器、视频处理工作站、视频处理笔记本、视频画面包装、音视频采集卡、1080P 直播平台、平台分发、速记 4 小时、参观考察大巴车等；

8.1 国际学术研讨会

8.1.1 场地及设备：报告厅（报告厅会议期间配备会场工作人员提供专业会务服务、会场基础灯光音响麦克风、纸笔水、讲台、会场清洁；面积：1030 平；容纳量不低于：课桌型 550 人，讨论型 350 人，剧院型 1000 人）、会议室（2 天，共 4 间）等；

8.1.2 会议材料制作：2024 年明文化论坛论文集、证件 PVC+卡绳、主持人手卡、麦盒、人名桌卡、会议手册等；

8.1.3 嘉宾邀约及接待部分：专家(教授级别)、论文(教授级别)、论文(副教授级别)、住宿(住宿专家教授级别)、大巴车车辆接送等；学术考察大巴、主旨演讲嘉宾往返机票、晚宴、茶歇、工作午餐+工作人员等；

8.1.4 人员及嘉宾接待及其他：分会摄影师（2 天，每天不低于 4 人）、分会摄影师（包含剪辑视频）（2 天，每天不低于 5 人）、主会摄影师（包含视频剪辑）、视频主控、电脑（3 天，不低于 4 台）、合影设备、12 路高清导播设备、42 寸技术监视器、导播录机、导播技术老师、直播调音台、直播技术老师、推流直播编码器、视频处理工作站、视频处理笔记本、视频画面包装、音视频采

集卡、1080P 直播平台、平台分发等；

9.1 新闻发布会

9.1.1 人员及其他：摄像师、摄影师、基础会议面光、灯光技术师、专家、午餐、导播、推流设备等；

9.1.2：媒体车马费：媒体车马费、宣传展示板等；

10.1、主题文物展览——“国之重宝”明代文物珍品展（临展）

10.1.1 布展专业内容：专家咨询（4 名专家论证 3 轮）、宣绒布喷绘饰面、喷绘纱幔隔墙装置、前言、结束语展墙、一级标题版、展板、金属纱幔格栅、造型窗户、立体字、展厅内布展、走廊龕柜布展、灯箱等；

10.1.2 专业灯光：LED 专业轨道射灯 TL2-1、防眩配件 TL2-1、单回路轨道射灯 TL2-2、单回路轨道射灯 TL3、单回路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1 电源、导轨配件 TR1 对接、导轨配件 TR1 堵头、三项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2 电源、导轨配件 TR2 对接、导轨配件 TR2 堵头、单回路轨道射灯 EL1、单回路轨道洗墙灯 EW1、LED 展柜嵌入式射灯 AL1、调光组件 AL1、调光面板 AL1、单回路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3 电源、导轨配件 TR3 对接、导轨配件 TR3 堵头、LED 柔性灯带 LL1、铝槽、调光组件、调光面板等；

10.1.3 多媒体展示：沙盘交互程序（计算机，投影机，素模沙盘，控制端，音响系统，软件系统，3D 沙盘动画，线缆辅材）、触摸互动程序（定制高清屏幕，双屏联动，软件系统）、视频一、视频二等；

11.1 “珠还合浦”——永乐大典主题展览

11.1.1 布展专业内容：专家咨询（4 名专家论证 3 轮）文物运输、宣绒布喷绘饰面、喷绘纱幔隔墙装置、前言、结束语展墙、一级标题版、展板、金属纱幔格栅、造型窗户、立体字、展厅内布展、走廊龕柜布展、灯箱等；

11.1.2 专业灯光：LED 专业轨道射灯 TL2-1、防眩配件 TL2-1、单回路轨道射灯 TL2-2、单回路轨道射灯 TL3、单回路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1 电源、导轨配件 TR1 对接、导轨配件 TR1 堵头、三项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2 电源、导轨配件 TR2 对接、导轨配件 TR2 堵头、单回路轨道射灯 EL1、单回路轨道洗墙灯 EW1、LED 展柜嵌入式射灯 AL1、调光组件 AL1、调光面板 AL1、单回路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3 电源、导轨配件 TR3 对接、导轨配件 TR3 堵头、LED 柔性灯带 LL1、铝

槽、调光组件、调光面板等；

11.1.3 多媒体展示：沙盘交互程序（计算机 1 个，投影机 1 个，素模沙盘 1 个，控制端 1 个，音响系统 1 个，软件系统 1 套，3D 沙盘动画 1 套，线缆辅材 1 套）、触摸互动程序（定制高清屏幕 1 套，双屏联动 1 套，软件系统 1 套）、视频一、视频二等；

12.1 礼序乾坤 乐和天地——明代礼乐文物展览

12.1.1 布展专业内容：专家咨询（4 名专家论证 3 轮）、文物运输保险、文物借展（国博、首博、故宫）、文物运输、宣绒布喷绘饰面、喷绘纱幔隔墙装置、前言、结束语展墙、一级标题版、展板、金属纱幔格栅、造型窗户、立体字、展厅内布展、走廊龕柜布展、灯箱等；

12.1.2 专业灯光：LED 专业轨道射灯 TL2-1、防眩配件 TL2-1、单回路轨道射灯 TL2-2、单回路轨道射灯 TL3、单回路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1 电源、导轨配件 TR1 对接、导轨配件 TR1 堵头、三项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2 电源、导轨配件 TR2 对接、导轨配件 TR2 堵头、单回路轨道射灯 EL1、单回路轨道洗墙灯 EW1、LED 展柜嵌入式射灯 AL1、调光组件 AL1、调光面板 AL1、单回路导轨 TR1、导轨配件 TR3 电源、导轨配件 TR3 对接、导轨配件 TR3 堵头、LED 柔性灯带 LL1、铝槽、调光组件、调光面板等；

12.1.3 多媒体展示：沙盘交互程序（计算机，投影机，素模沙盘，控制端，音响系统，软件系统，3D 沙盘动画，线缆辅材）、触摸互动程序（定制高清屏幕，双屏联动，软件系统）、视频一、视频二等；

13.1 “大明书场”

专家费、宣传费等；

14.1 国际友人聊大明——全球视频征集活动

视频评选专家费、嘉宾邀约及接待部分、人员等；

15.1 长陵景区表演活动（祈福表演 先蚕礼）

15.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等；

15.1.2 演出服装：赐福、公服、祭服、青服、铠甲、乌纱、翼善冠、弓箭等配饰等；

15.1.3 场地布置：旗杆道具、祈福道具、运费、打包费、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线阵音响、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等；

16.1 追古溯今——朱氏宗亲大会

16.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主持人、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摄影师、摄像师等；

16.1.2 技术设备：摄影高清广角镜头、摄影高清标准镜头、摄影高清长焦镜头、摄像机 固定机位、摄像机 特写、摄像机游击等；

16.1.3 演出物料：祭服、赐福、配饰、宗亲大会道具（纪念碑/荣誉牌设计及制作 5 个；定制揭幕绸布 5 个；揭幕花球 5 个；拉绳 5 个；鲜花花束 5 个）等；

16.1.4 场地布置：旗杆道具、运费、打包费、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线阵音响、定制舞台结构、舞台饰面、舞台踏步、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等；

17.1 居庸关长城系列活动一（居庸关巡关仪仗）

17.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等；

17.1.2 演出服装：赐福、公服、常服、女士官服、铠甲、道具（乌纱、翼善冠 1 套；弓箭、盾牌等配饰 1 套；旗杆道具 1 套；祈福道具 1 套）、马匹租赁、马匹运费等；

17.1.3 场地布置：运费、打包费、车辆租赁、住宿、餐费、搭建（道旗 60 套，线阵音响，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等；

18.1 居庸关长城系列活动二（关王庙祭祀）

18.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等；

18.1.2 演出服装：赐福、公服、祭服、青服、铠甲、乌纱、翼善冠、弓箭等配饰等；

18.1.3 物料：旗杆道具、祈福道具

18.1.4 场地布置：运费、打包费、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线阵音响、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等；

19.1 关王庙祭祀（古战重演）

19.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等；

19.1.2 演出服装：赐福、公服、常服、铠甲、武器道具（乌纱、翼善冠 1 套；弓箭、盾牌等配饰 1 套；旗杆道具 1 套；祈福道具 1 套）、马匹等；

19.1.3 场地布置：运费、打包费、车辆租赁、住宿、餐费、搭建（道旗 60 套，线阵音响，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等；

20.1 大明故事我开讲

20.1.1 奖金奖杯：一等奖金、二等奖金、三等奖金、证书、奖杯、组织奖奖牌等；

20.1.2 物料：活动背景 pvc6*10、活动音响等；

20.1.3 人员：国家一级演员（含走台）、初赛评委、复赛评委、决赛（高级职称）评、复赛、决赛主持人、颁奖活动主持人、初赛、复赛、决赛工作人员等；

21.1 大明皇家仪仗迎宾礼

21.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主持人、妆造人员等；

21.1.2 演出服装：赐福、公服、常服、女士官服、铠甲等；

21.1.3 场地布置：旗杆配饰道具、运费、打包费、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等；

22.1 明代皇家仪仗活动

22.1.1 神路出警入蹕展演：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线阵音响、活动背板、道旗、音响技术、安装运输、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等；

22.1.2 定陵先蚕礼展演：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常规音响、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等；

23.1 “中和韶乐”系列曲目演出活动

24.1.1 劳务（演职人员劳务费，2天）、运输（贵重物料和装备运输）、客运包车（往返包车）、住宿费（演职人员住宿）、餐费（每天工作餐费）等；

24.1 优秀礼乐节目选拔活动

24.1.1 表演人员：演职人员彩排+演出

24.1.2 服装租赁：演职人员服装（不低于20件，包括上袄，马面裙，披风，绣花鞋/皂靴，头饰）

24.1.3 道具采买：演出道具采买

24.1.4 评委费用：专家评审费用

24.1.5 工作人员：活动运营人员

24.1.6 妆造人员：演职人员妆造师

24.1.7 舞台：活动走秀舞台搭建（舞台板；LED灯带；加厚地毯）

24.1.8 背板：活动背板+活动展板等

24.1.9 座椅：观众席座椅租赁

24.1.10 音响：音响租赁

24.1.11 运输：音响背板道旗等搭建运输安装

25.1 明代大射礼

25.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等；

25.1.2 演出服装：服装、道具（乌纱、翼善冠；弓箭、盾牌等配饰；旗杆道具；祈福道具）

25.1.3 场地布置：运费、打包费、车辆租赁、住宿、餐费、评选活动搭建（道旗60套，舞台一套，线阵音响，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

26.1 “大V讲大明”活动

26.1.1 媒体费：互联网媒体大V车马费

27.1 “华裳秀典”活动

27.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妆造人员等；

27.2.2 场地布置：会议室租赁、拍摄器材租赁、搭建（木制异型舞台；LED大屏；舞台；线阵音响2天；活动背板；音响技术；安装运输）、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等；

28.1 王阳明穿越时空

28.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制片组、道具组、摄影组、演员组、服装、梳化组、场务组等；

28.2.2 物料：拍摄器材、车辆租赁、住宿、餐费；

29.1 凤冠霞帔巡游活动

29.1.1 人员：总导演、执行导演、工作人员、主要演员、其他演员、拍摄人员、妆造人员等；

29.1.2 场地布置：拍摄器材、线阵音响、活动背板、道旗、音响技术、安装运输、车辆租赁、住宿、餐费等；

30.1 伴手礼

30.1.1 礼品包：明文化文创产品：书签、明文化文创产品：丝巾、明文化文创产品：砚台等；

30.1.2 《实证大明》内部季刊印刷：印刷纸张费、印刷工艺费、印刷制版费、印刷装订费、物流费等；

31.1 配套宣传

31.1.1 媒体：中国青年报官方第二条微信广告、网络专题中青在线 banner 推广；中国青年报官方第二条微信广告；端网发布、媒体转载、整理、制作、传播、总结。、中国青年报法人微博广告、另拟包括：中青报客户端、中青报官方微博、中青报百家号、中青报今日头条号、中青报抖音号、中青

报新浪新闻号、中青报官方快手号、中青报B站号等矩阵账号主论坛直播、北京日报整版专版；客户端开机页面；直播、抖音号快手号等全平台拉流直播；新京报官方微博主论坛直播；APP主论坛直播；昌平区融媒体中心邀请抖音达人做项目研讨、创意策划、脚本创作、沟通协调等工作；摄制“明文化论坛”活动主题预热短视频包括：拍摄、剪辑、配音、包装等；组织、发起1场互动活动包括：活动策划实施、文案撰写、引流推广、服务咨询等；北京青年报7月8日见报一个整版，约4500字图文并茂；7月9日见报一个整版，约4500字，图文并茂；论坛前一个月，陆续推出论坛预热报道，合计约5条，共约4500字，一个整版规模。共计报纸端约3个整版13000字篇幅，新媒体端融媒体报道十余篇；通过新华社合作伙伴资源，以图文稿件的形式面向全球通讯社发布，在亚太地区（包括日本、印度、泰国、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韩国、越南、澳大利亚等国家）对2023明文化国际论坛进行重点推广展示和多语种信息展示。实际落地不少于100家次；根据明文化论坛的新闻性，拟在《南华早报》或《联合早报》进行版面推广，如因排期产生问题，新华社将选择同价值的网络媒体或版面推广展示；根据新闻效果，拟向新华社海外社交媒体文旅账号：（Xinhua Culture&Travel）、（脸书、推特粉丝超过2200万）推荐图片新闻选用。根据实际新闻效果，酌情向新华社泰语账号、新华社印度尼西亚语（脸书）账号、新华社VK俄文账号按自然流量展示等进行推荐展示；根据活动海外推广信息的实际传播效果，拟通过《参考消息》版面或新媒体端进行推广等；

32.1 出版《隆庆昌平州志》：300册

32.1.1 书号：书号申请

32.1.2 文献使用费：文献版权底本使用

32.1.3 印刷筒子叶黑白仿真线装印刷：印刷纸张费、印刷工艺费、印刷制版费、印刷装订费、物流费等；

2. 服务内容：

1.1 主论坛：本届论坛诚邀国际国内知名专家学者，以及国际组织代表，共同探讨和分享明代文化的国际影响以及成就和经验，注重构建国际交流合作，着

力提升明文化国际化水平；充分利用先进科技，提升数字化水平，创新文化传播方式，建设智慧景区，着力推动科技与文化深度融合；鼓励社会力量参与，通过组织大众文化活动，让明文化以更加鲜活的方式走向大众，倡导明文化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高社会大众参与度；将明文化元素融入时尚设计，打造明代风格的文化创意产品和时尚展示，优化网络传播途径，加大活动直播力度，探索时尚文化的市场潜力，着力提升明文化产业化水平。

1.2 主题论坛：六场主题论坛，深入的挖掘明文化价值与创新提升、十三陵区域发展与文旅融合、文化遗产与新媒体等内容。

1.2.1 主题论坛-美美与共：论坛以“文明互鉴·明朝与世界”为主题，邀请专家，围绕明代中西方在科学技术、思想意识、文学、艺术、宗教等方面的交往交流与融合发表专题演讲，与会学者开展学术互动与交流研讨，持续深入挖掘郑和下西洋，利玛窦、徐光启“西学东渐”等代表性历史事件的内涵，以国际化视角拓宽明文化研究维度。以论坛为契机，深刻理解中西方交往交流进程，更好地理解彼此的价值观、历史和传统，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与地区之间的文化交流与合作，促进全球合作和共赢，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1.2.2 主题论坛-皇都营建：明代北京城营建于永乐十五年(1416年)至永乐十八年(1420年)，历时三年半的时间。永乐十九年(1421年)正月初一，明成祖正式迁都北京。明成祖对北京城的营建主要分三部分：皇城、宫城和庙坛，不仅完成了紫禁城及皇城的宫殿、门阙、城池，而且完成了太庙、社稷坛、天坛、山川坛以及鼓楼、钟楼等一系列建筑，是历代都城在规划建设中的突出典范，被相关学者认为是中国都城建设之集大成者。明成祖改造和新建的北京城，布局更为匀称整齐，设计更为科学合理，建筑宏伟壮观，充分显示了中国古代独特的建筑风格和艺术。尤其是天坛的回音壁，利用了声学原理显示了我国劳动人民的聪明才智，至今为世界各国人民称赞。明成祖迁都北京，营建北京城，对北京城的发展居功至伟，留下了大量珍贵的建筑遗产，是今天建设北京历史文化名城的重要资源。

论坛围绕“明代北京营建及明代遗址遗存保护与文化遗产发展”进行研讨，拟邀请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北京行政学院、故宫、天坛、万寿寺、法海寺、云居寺、姚广孝墓等文博管理机构、明文化智库专家，围绕明代北京营造、明代遗

址遗存保护与展示利用发表专题演讲，与会学者开展学术互动与交流研讨，持续深化明代遗址遗存的保护、传承、利用。通过分享交流，重点探讨宫、陵、城、轴的关系，深挖明代物质文化对北京城格局发展演变的作用，推进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文化遗产高质量发展。

明文化论坛的皇都营建论坛是一个非常有深度和意义的举措。这样的论坛不仅有助于深入研究明代皇都营建的特点和成就，还能通过比较不同朝代的皇都营建理念和实践，增进对古代城市规划与建筑艺术的理解。其它朝代皇都营建的遗址：西安华清宫、河南龙门石窟、南京昭明宫、内蒙辽上京遗址、大同悬空寺，大家可以从更广阔的历史视角出发，探讨不同朝代皇都营建的异同点，以及这些异同点背后的历史、文化，古代建筑技术的了解，与它在当时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作用和影响。

1.2.3 主题论坛-世出阳明：文化的变化是社会演化的关键，而哲学是文化的先导，正德年间出现的阳明心学正是社会发生变化的先声和标志。文化兴国运兴，文化强民族强。没有高度的文化自信，没有文化的繁荣兴盛，就没有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主题论坛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导，聚焦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新要求，以阳明文化研究为主线，探讨阳明心学形成动因及对当代文化价值的影响，分享阳明行迹地关于阳明文化研究的实践经验，成立中国东方研究会阳明文化委员会文化研究基地暨正德书院，发布“中国阳明文化主题研学游线路”，聘任明文化论坛暨阳明文化智库专家。

1.2.4 “主题论坛-百家话明”：该分论坛旨在为明文化爱好者提供交流的平台，让“明粉”齐聚一堂，通过讲解“我眼中的大明”，分享对明朝文化的认知，包括明朝历代服饰、文物古迹、风土人情、美食文化等等，让游客中心成为明粉朝圣地，自然形成明粉基地。

1.2.5 主题论坛-明韵新生：全面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论坛诚邀明文化相关企业，通过交流汇报，分享项目经验，打造智慧景区，引导社会公众贴近明文化、热爱明文化、传承明文化，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昌平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全力打造全球明文化研究、交流和体验中心。

1.2.6 主题论坛-高文雅典：明代书籍是汉字文化圈形成以后推动其多元发展的重要工具，也是中华文明在世界范围内传播的重要载体。明代政府修撰《永乐大典》，“凡书契以来经史子集百家之书，至于天文、地志、阴阳、医卜、僧道、技艺之言，备辑为一书，毋厌浩繁”，成为中国古代最大的类书。明代的长篇小说呈现了空前繁荣的盛况，被誉为明代四大奇书的《三国演义》、《西游记》、《水浒传》、《金瓶梅》相继问世，这些作品以其独特的想象力、丰富的情节和深刻的人物形象，成为中国经典文学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明朝的短篇小说也十分兴旺发达，以冯梦龙的“三言”（《喻世明言》、《警世通言》、《醒世恒言》）和凌蒙初的“二拍”（《初刻拍案惊奇》、《二刻拍案惊奇》）为代表的，无论在思想内容的深度、广度，还是在艺术成就上，都比前人有了很大进步。明中叶以后，剧坛呈现了蓬勃发展的局面，出现了伟大的戏剧家汤显祖和他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剧作《牡丹亭》，因其与英国戏剧家莎士比亚同时代，汤显祖被后人誉为“东方的莎士比亚”。此外，还涌现了大批有成就的戏曲作家，形成了各具特点的艺术流派。在明代中期商品经济发达，文学新思潮活跃的背景下，明代书籍出版业获得迅猛发展，以适应社会需求。

1.3 国际学术研讨会：挖掘论证明文化价值，推动学术研究，为明文化活化利用奠定理论基础，播放专题纪录片，出版论文集。

1.4 新闻发布会：举办 2024 明文化论坛新闻发布会，为明文化论坛预热，面向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总结 2022、2023 年明文化论坛取得丰硕成果，发布 2024 年明文化论坛的主要内容和亮点，以及系列文化活动的亮点。

1.5 文物展览和 20 项系列文化活动

1.5.1 主题文物展览——“国之重宝”明代文物珍品展（临展）

1.5.2 “珠还合浦——永乐大典主题展览：和国家典籍博物馆在十三陵游客中心举办永乐主题展览

1.5.3 礼序乾坤 乐和天地——明代礼乐文物展览：分别在长陵陵恩殿以及定陵内第一展示展出明代精品文物

1.5.4 “大明年场”：邀请北京大学、中国明史学会、十三陵智库等学术机构和专家，讲述明史故事，计划按月讲形式全年举办 14 场。

1.5.5 国际友人聊大明——全球视频征集活动：在互联网发布视频征集令，邀请爱好明文化的外籍人士以视频形式谈论“老外”心中的明朝印象或对明文化的理解和感受。

1.5.6 长陵景区表演活动（祈福表演 先蚕礼）：在长陵景区举办明制服饰秀场、明十六帝情景短剧、长陵祭祀展演、大明宴宾礼等活动。

1.5.7 追古溯今——朱氏宗亲大会：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弘扬中华传统美德，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此次活动寻踪朱姓皇族后代，举办宗亲大会和相关礼仪活动。通过活动溯源明朝文化，展现明朝风貌，增强人们对明朝文化的了解和敬仰。大力加强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1.5.8 居庸关长城系列活动一（居庸关巡关仪仗）：模拟明代名将戚继光在居庸关城楼整肃军队，拱卫京师的场景。

1.5.9 居庸关长城系列活动二（关王庙祭祀）：在居庸关长城景区的关王庙进行祭祀活动，纪念华夏儿女不屈不挠的民族精神。

1.5.10 关王庙祭祀（古战重演）：模拟明正统十四年居庸关保卫战，也先兵临城下，居庸关守将以寡敌众、以弱胜强的经典战例。

1.5.11 大明故事我开讲：弘扬宣传正能量的明朝历史风物、人物传记、民间传说、历史故事，增强文化自信；推动群众文化活动成为十三陵文旅新活力，打造提升十三陵地区乡村振兴的文化高素质带头人。

1.5.12 大明皇家仪仗迎宾礼：主论坛当天的迎宾礼

1.5.13 明代皇家仪仗活动：发动明文化爱好者及群众参与，以民俗活动形式，推动明文化走向大众、走入社会生活。

1.5.14 “中和韶乐”系列曲目演出活动：与天坛神乐署合作，演出“中和韶乐”系列曲目，让社会大众更加了解古人“敬天法祖”、祭祀山川日月祈福，追求太平盛世和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1.5.15 优秀礼乐节目选拔活动：以“大明天籁，礼乐华章”为主题，描绘明朝礼乐文化风貌。与中国音乐学院、中国民族管弦乐协会合作，通过商业化运作模式，挖掘明文化音乐元素，汇集一系列精彩节目，通过层层选拔，将最优秀的节目呈现在主论坛开幕上，增强传播效果。

1.5.16 明代大射礼：在主论坛当天举行大射礼展演活动。

1.5.17 “大V讲大明”活动：邀请互联网媒体大V在相关各陵实地讲述明代文化或相关历史知识，梳理明十三陵之最、明十三陵冷知识，邀请大V进行讲解宣传。

1.5.18 “华裳秀典”活动：在全国范围内筛选招募优秀的服装商家、匠人、明粉，结合明十三陵的特色，定时进行明代服饰走秀展示。邀请汉服研究专家，对各汉服商家及报名参与华裳秀典的参赛者，从服装、仪态、妆容等多方面进行评选。

1.5.19 王阳明穿越时空：王阳明以多种形式出现，多角度呈现“千古第一完人”，线下王阳明NPC与游客互动，线上设计制作王阳明主题微短剧。

1.5.20 凤冠霞帔巡游活动：组织明粉、群众，穿着明朝官服、民间秀女、马面裙等传统服饰，展明朝绚烂的服饰发展历史和文化内涵，并同步线上直播，带观众穿越时光。

1.5.21 伴手礼

1.5.21 配套宣传

1.5.22 出版《隆庆昌平州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署日期：_____

“2024 明文化论坛”合 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镇定陵

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甲方同意乙方作为 2024 明文化论坛 的服务商。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合同约定：

一、 合同术语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说明，在本合同中及与合同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署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附件）中，下述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甲方”系指北京市昌平区明十三陵管理中心；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一方；即成交供应商；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4. “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二、合同服务范围

实施时间：_____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三、服务权限

1. 乙方作为甲方政府采购供应商，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承担在响应文件中向甲方承诺的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甲方在本合同中授予乙方的权限，不得超越甲方授权范围。否则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供应商资格。

四、特别承诺

乙方应保证无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如果任何第三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主张任何权利，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以及甲方为反驳第三方的主张、向乙方主张权利所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五、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含税金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最终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财政资金到账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待主论坛活动工作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其余部分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并资金下达后，以结算审计金额为准支付项目尾款。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本合同的首款、中期款和尾款前，均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发票。0

七、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 甲方的责任、权利及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工作的内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等具体要求；

（2）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可提出改进和纠正意见；

（3）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进度，组织专家或者通过评估，对乙方提交的委托项目工作成果的质量进行评审和验收；

（4）甲方根据乙方开展工作的实际情况支付给乙方所需费用；

（5）负责委托项目所涉及的、与甲方有关的外部联系和协调工作。

2.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甲方指定服务内容；

(2) 乙方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

3. 保密义务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或者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当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3 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者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3) 非经甲方特别授权，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并不包括授予乙方该保密信息包含的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者其它类型的知识产权。

(4) 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 1 年。

八、税费

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应当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计量单位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违约责任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乙方需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按日支付合同价款的千分之零点五。如果乙方应付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2.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补足违约金不足部分。

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后,除非甲方行使解除权,乙方仍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在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30 内,或在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及时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4. 因为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行使解除权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或部分解除。

5.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的3%做为违约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一、破产解除合同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

2. 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期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 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第一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或者就本合同的延期履行达成补充合同。

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三、合同解除后的自救措施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与乙方之间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十五、合同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均须由甲方与乙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后方可生效。

十六、适用法律本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七、合同有效期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合同下所有服务内容履行完毕,所有服务款项支付完毕时止。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下所有补充协议、附件经过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确认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上述各函件如果就同一问题有不同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 2024 明文化论坛项目采购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合同履行期限：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开标会外，投标人应当按照此格式出具授权委托书，供拟派授权代表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有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业绩

业绩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时间	备注

- 注：
- 1. 类似业绩指：近三年(2021 年 04 月 01 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项目业绩。
 - 2. 投标人需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8 项目组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日期	在实施或已完成	备注

备注：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职称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团队人员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及特长	参加工作时间及年限	获得相关资质证书	类似项目工作经验	本项目职责分工

备注：附项目团队人员的身份证、学历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服务方案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加盖公章）